

德 國 簡 史

張炳杰

商務印書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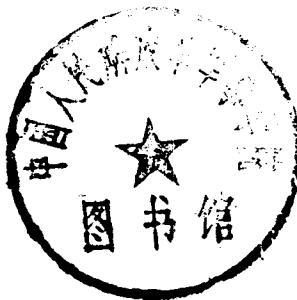
0



2 035 2458 8

德 国 简 史

张炳杰



商 务 印 书 馆

1979 年 · 北京



德 国 简 史

张炳杰

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)

新 华 书 店 北京 发 行 所 发 行

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

787×1092 毫米 1/32 3 3/4 印张 59 千字

1979 年 8 月第 1 版 1979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9,300 册

统一书号：11017·450 定价：0.31 元

目 录

一 古代日耳曼人.....	1
二 德意志国家的形成.....	9
三 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.....	17
四 普鲁士王国.....	29
五 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工人运动的兴起.....	39
六 德意志的统一.....	51
七 工人运动的发展.....	61
八 第一次世界大战.....	72
九 十一月革命.....	84
十 希特勒法西斯专政的建立.....	93
十一 希特勒以“和平”掩盖战争.....	104

一 古代日耳曼人

德国是一个欧洲国家，位于欧洲中部，北临北海和波罗的海，并同丹麦交界，东与波兰、捷克斯洛伐克毗邻，南接奥地利和瑞士，西邻法国、卢森堡、比利时和荷兰。

德意志民族的祖先是古代日耳曼人。大约在三千年前，古代日耳曼人就已居住在波罗的海海滨和岛上。从公元前 500 年起，他们开始向南迁徙，占据了喀尔巴阡山脉和波希米亚山脉以北的广大平原地区，过着游牧部落生活。尔后，有的日耳曼人部落留在易北河以东地区，有的继续向西或向南迁移，直到公元前半世纪，大部分日耳曼人部落才定居于来因河以东、多瑙河以北和北海之间的广大地区，称为日耳曼尼亚。

古代日耳曼人由于连续不断的迁徙、打仗和狩猎生活，他们的身体长得结实，而且骁勇善战。日耳曼人定居日耳曼尼亚时，还保持着氏族组织。在各个部落里，一些具有血缘关系的人组成家族，这是氏族组织的最基层单位。他们过着原始共产主义生活，男人战时

打仗，平时打猎。妇女则从事纺织和耕作。当时的农业还很原始。氏族组织从部落那里分得土地，由全体氏族成员一起耕种，共同分享劳动成果。但他们的耕地并不固定，而是每年重新分配一次，从一块土地，迁移到另一块土地。由各族长组成的议事会，处理一般的日常事务，遇有重大事情，则由全体男人参加的氏族大会决定。

从公元一世纪以后，日耳曼人的氏族社会开始瓦解，出现以地域关系形成的大家族公社，称为“马尔克”。他们所住的村庄很小，是在向阳的空地上自然建立起来的。村庄里已有房屋，但都很简陋，是用没有加工的粗木头盖起来的，再加上一些树叶或茅草。有的房屋是独家院子，有的是几家院子毗邻，每个院子的周围都有一小块空地。土地仍由大家族公社掌管，定期分给各个家庭使用，产品则归他们所有。在离村庄稍远的地方，有广阔的牧场。牧场、森林和水源等为公有财产，共同使用。这个时期的部落酋长、军事首领已逐渐变为世袭，享有越来越多的特权。他们往往占有较多的好土地，把从战争中掠夺来的牲畜、珠宝和钱，大部分占为己有，把战俘变为奴隶，当作劳动力使用。开始出现了人剥削人的现象。

从三世纪左右起，日耳曼人部落开始结成部落联

盟。其中较大的部落联盟有法兰克、东哥特、西哥特、苏维汇、汪达尔、盎格鲁·撒克逊和伦巴德等等。在一世纪前后，日耳曼人就经常侵犯罗马帝国的边境。三世纪后，罗马帝国趋于没落。375年，它分裂为东、西两个帝国。西罗马帝国面对日耳曼人的袭击和侵入，已无力对付，只好允许他们以“同盟者”的身份住在帝国境内。五世纪上半叶，住在易北河以东、多瑙河下游以北的东哥特、西哥特和汪达尔日耳曼人部落，由于受到匈奴人和其他蛮族的驱逐和压力，他们带着全家，赶着牲畜，涌向西罗马帝国领土。476年，在日耳曼人的大举入侵和帝国境内奴隶起义的双重打击下，西罗马帝国灭亡了。

西罗马帝国灭亡后，代之而起的诸日耳曼人的国家中，法兰克王国对西欧的影响最大。法兰克人原来住在来因河下游一带。大约在260年，他们开始越过来因河，进入来因河左岸的高卢地区，以后就以罗马人的“同盟者”的身份，定居于高卢东北部（今比利时和法国北部）。486年，一个部落酋长克洛维统一了高卢东北部的各个部落，建立了法兰克王国。

克洛维为了加强自己的地位，进而扩展领土，利用了基督教教会的力量。基督教产生于一世纪，它最早出现在罗马帝国的巴勒斯坦和小亚细亚等地区，二世

纪在全帝国传播。当时，广大人民以基督教来消极地反对富人，反抗罗马奴隶主。三世纪以后，基督教建立了总组织，但它的领导权为贵族所掌握。313年，罗马皇帝君士坦丁正式承认基督教，从而成为罗马帝国的统治工具。496年，克洛维亲自带领三千名亲兵，接受了基督教的洗礼。同时，他还请来了许多传教士，建立教堂，修建修道院，在法兰克人民中进行传教活动。法兰克王国就成了基督教国家。

克洛维在教会势力的支持下，先后征服了高卢南部的勃艮第王国和西哥特王国，并把它的领土扩展到来因河和美因河汇合处地区。这样，法兰克王国的领土就包括了今天的法国、卢森堡、比利时、荷兰以及来因河以东的一片地区，成为当时西欧最强大的国家。

法兰克人定居高卢东北部时，仍然保持着农村大家族公社的土地公有制度。到法兰克王国初期，阶级分化就日益明显。一方面，作为社会基本组织的农村大家族公社，管理着一般不到半里长的长方形土地，然后再把这些土地分成小块土地，分给村社成员使用。牧场、森林和水源等仍为公共所有，大家使用。另一方面，在农村大家族公社以外也出现了一些早期庄园，它们是国王、国王的亲属、教会和旧罗马地主的私有领地，开始出现了豪绅显贵。从六世纪下半叶起，随着封建

化过程的开始，农村大家族公社逐渐瓦解，土地变成了私有财产，它可以买卖和转让。这样一来，村社成员原来对公有份地的使用权，转变为占有权。这种土地称为“自由地”，占有自由地的村社成员，称为“自由农民”。自由农民构成了当时社会的基本群众。

在法兰克社会封建化的过程中，教会和豪绅显贵是极其贪婪的，他们大量掠夺自由农民的土地，拼命扩大其地产。由于一些自由农民经不起天灾人祸，往往被迫出卖自己的土地，沦为隶农或农奴。而官吏的榨取，频繁的内外战争，也使越来越多的自由农民，难于忍受兵役和赋税的沉重负担，只好投靠教会或豪绅显贵，以得到他们的“保护”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自由农民就得把自己的土地，“自愿”的转让给教会或豪绅显贵。他们在缴纳地租、提供劳役的条件下，换得继续使用土地的权利，成为教会或豪绅显贵的依附农民，或称为自由佃农。在七世纪末，仅高卢地区的教会所拥有的土地，就占该地区土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以上。

法兰克政权的一个特点，就是不断地对外战争。八世纪初，法兰克王国征服了埃姆斯河下游的弗里西亚，占领了巴伐利亚。特别是国王查理，在位四十六年（768—814年），就亲身参加过五十多次出征。八世纪末，他征服了伦巴德王国，把意大利北部并入法兰克王

国。罗马教皇利奥三世就在 800 年给他加冕，称为“罗马皇帝”。查理大帝前后又用了三十二年的时间，征服了萨克森，从而把领土扩展到易北河和萨勒河一带。到九世纪初，法兰克王国的版图大为扩展，它东起易北河和萨勒河，西到比利牛斯山脉，南到意大利北部，北达北海，成为一个法兰克大帝国。

从八世纪下半叶起，法兰克帝国实行一种所谓“采邑制”，从而加速了封建化过程。采邑的意思是“恩赐”，也就是皇帝把一些王室的土地，连同住在土地上的农民，以采邑的形式授予他的封臣，供其终身使用。但领受采邑的人，必须对皇帝尽忠，服各种义务，包括军事义务，否则皇帝可以收回他的采邑。教会和豪绅显贵不仅纷纷接受采邑，以扩大他们的地产，而且也在他们的领地里，如法炮制地推行采邑制。由于从上到下，层层推行采邑制的结果，加强了农民对大土地所有者的依附关系，促进了封建等级制度的形成。当时，法兰克帝国共分为九十八个行政区，每一个行政区由公爵或伯爵统治。起初，公爵或伯爵作为国王的代理人，既管辖行政区的行政、司法和军事，又管理王室的领地。到了九世纪，采邑转为职田，也就是皇帝把一些王室土地作为官职俸禄，送给在任的公爵或伯爵，使他们成为该行政区内的最有权势的大土地所有者。这些公爵或伯爵

后来发展成为诸侯或邦君。前面谈到豪绅显贵拥有大量土地，经济实力强大。但在法律地位上，他们同依附于他们的农民是“平等”的。到了九世纪初，皇帝把公爵或伯爵对农民的一部分权力，例如对农民的审判权，转让给豪绅显贵，使农民在法律地位上也隶属于他们。这些豪绅显贵后来也发展成为地主贵族。

法兰克帝国的经济基础，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。它的基本组织形式就是早期封建庄园，这是与早期封建制度相适应的。在早期封建庄园里从事劳动的，主要是农奴和依附农民。他们既生产全部的粮食、家畜等农产品，又生产大部分诸如工具、衣服等手工业品。所有这些产品，都是为了满足封建领主的消费需要。当时虽然也有少数商品交换，但毕竟很少，在整个经济生活中，并不占有重要的地位。

法兰克帝国貌似强大，其实并不巩固。在查理大帝统治时期，帝国发展到了它的顶点，以后就一步一步走向下坡。统治阶级频繁的对外侵略战争，固然给他们带来了大量新领土，但同时也削弱了他们的统治基础。进行战争需要人和钱，这两者都落在自由农民的身上。沉重的赋税和兵役，使他们的处境迅速地恶化，有的破产沦为农奴，有的投靠教会或豪绅显贵以求“保护”，自由农民的人数便急速减少。这直接影响了帝国

的财政收入和兵力来源。在法兰克王国初期，规定每一个自由农民都得服兵役。在服兵役期间，他们不仅要自备全部装备，而且在前六个月内，还得自己维持在军队中的生活。到查理大帝时期，要想在五个自由农民中间找一个能服兵役的，已经不可能了，这就大大限制了帝国的军事实力，削弱了皇帝的统治力量。与此同时，皇帝原来加强公爵或伯爵等封建领主的力量，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地方和农民的统治。但事与愿违，随着封建领主势力的增长，他们的离心倾向不断滋长，便力图摆脱皇权的控制。所以，查理大帝在 814 年死后，帝国便一直处于分裂状态。到 840 年，查理大帝的三个孙子，便各据一方，激烈争夺皇位。他们互相打了三四年的仗，才在 843 年签订《凡尔登条约》，把法兰克帝国一分为三：老大罗退耳分得北起来因河河口，向南延伸经洛林、布尔戈尼，直到意大利北部的帝国领土，建立了“中部王国”，后来发展为意大利国家；老二查理分得“中部王国”以西的帝国领土，建立了“西法兰克王国”，后来发展为法兰西国家；老三路易分得“中部王国”以东的帝国领土，建立了“东法兰克王国”，成为后来德意志国家的核心。至此，法兰克帝国就告覆灭。

二 德意志国家的形成

东法兰克王国包括萨克森、法兰克尼亚、巴伐利亚、施瓦本和图林根五个公国。

在这五个公国中，数萨克森最大。萨克森位于莱茵河和易北河之间，占有东法兰克王国的整个北部。它的封建化过程比较缓慢。九世纪，氏族社会正在瓦解，农村开始阶级分化，自由农民相当多。919年，萨克森公爵亨利一世取得了东法兰克王国政权，正式建立了德意志王国，开始了萨克森王朝在德意志的统治。

德意志王国建立后，封建化过程加快了，农村阶级分化加剧进行。大多数自由农民沦为教会或封建领主的农奴或依附农民，只有少数自由农民上升为富裕农民或小地主。亨利一世以富裕农民和小地主为核心，建立了一支强大的军队。他依靠这支军队，加强王权，同时，不断对外进行领土扩张。他先后占领了西法兰克王国的洛林公国，易北河以东的勃兰登堡，在易北河河口建立了什列斯维希边区。

亨利一世的统治只有17年。他的儿子鄂图一世（936—973年在位）继承王位后，利用教会势力，继续巩固和加强王权。他把大量土地送给教会，让主教在

领地内行使行政权和司法权，以此来取得教会的支持，抑制世俗大封建领主的势力。鄂图一世对外继续奉行扩张政策，但他的主要精力放在意大利。当时，意大利尽管处于分裂状态，但由于它所处的地理位置非常有利，经济有所发展，出现了一些手工业和商业中心。象威尼斯、热那亚、佛罗伦萨以及米兰等城市，都同东地中海国家保持贸易往来。富裕的意大利城市刺激着鄂图一世的侵略胃口。他在951年侵占了意大利北部的伦巴第和布尔戈尼。961年，一些罗马贵族起来反对教皇约翰十二世，后者求助于鄂图一世。他于是再次进军意大利，镇压了一些罗马贵族。鄂图一世为了取得所谓上帝授予君权，有权管理教会，统治一切人的特殊地位，便在第二年让教皇约翰十二世在罗马给他加冕，称为“罗马皇帝”。从此以后的八百四十多年，德意志王国便称为“德意志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”（以下简称“帝国”）。

十到十一世纪期间，德意志封建化过程基本完成。从法兰克帝国沿袭下来的采邑制，这时已发展为封地，成为封建领主的世袭领地。这种世袭领地的面积大小不等，有的只有一个庄园，有的包括几个或几十个庄园，有的甚至是一个公国。如巴伐利亚公国，就是巴伐利亚公爵的世袭领地。由于世袭领地的大小不同，所

以在封建领主中间，就有大大小小领主，他们之间也存在着依附关系。一般说来，一个小封建领主，通常要依附于一个大封建领主。前者称为家臣或封臣，后者称为封主或宗主。封主和家臣之间有契约，即家臣必须对封主尽各种义务，而封主要保护家臣的安全。同样的，大封建领主，同时也要依附于比他还大的封建领主。以此类推，直到皇帝。除了封建领主外，还有骑士。骑士不是一个独立的阶层，他们有的依附于大小封建领主，有的直接依附于皇帝。由于骑士有世袭领地，所以他们也有农奴和依附于他们的农民。这种层层的依附关系，虽然有契约为根据，但封建领主中的封主也好，家臣也好，谁也不认真看待自己的义务。但是，正是这种层层的依附关系，形成了一个封建金字塔，它的顶端坐着皇帝，在他之下有公爵、伯爵和教会主教，在最底层的是人数较多的骑士，他们构成了神圣罗马帝国的统治阶级。他们统治、压迫和剥削着广大人民群众。

神圣罗马帝国虽然庞大，但始终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。在萨克森王朝统治时期，皇帝的权力比较巩固和强大，帝国处于极盛时代。那时，教会服从和支持皇权，世俗大封建领主的势力受到抑制。1024年，萨克森王朝结束了在帝国的统治，取而代之的是法兰克尼亚王朝。从这个王朝起，皇帝的权力便开

始衰落了。

皇权的衰落，又由于教会摆脱皇帝的控制而加剧。因为从十一世纪以来，罗马教会的势力日益发展。教皇格利哥里七世决定维护罗马教会的最高权力，便从1075年开始同皇帝争夺最高领导权。格利哥里七世声称，教皇是上帝在人世间的最高代表，他把皇冠戴在皇帝的头上，他的权力当然比皇帝大。教皇格利哥里七世显然是企图控制世俗政权。而皇帝亨利四世反唇相讥，他以“君权神授”为根据，说明自己是上帝恩宠的国王，也力图把教皇置于他的号令之下，使皇帝成为帝国的最高主教，集教俗最高权力于一身。这两个最大封建势力头目的所谓“授职权”之争，持续了半个世纪之久，最后双方妥协了，但皇帝今后不能再任免主教，丧失了对教会的特殊权力。后来，皇帝又同教皇进行了长期的争夺，进一步削弱了他的权力。此外，加上皇帝连年对意大利用兵，有求于大封建领主的支持，因此也必需常常对他们作出种种让步。这样日长月久，加强了封建领主的势力，而帝国的人力和物力则在对意大利的战争中消耗殆尽，皇帝的权力便日趋衰落。

到斯陶芬王朝统治时期(1125—1268年)，大封建领主的势力大为膨胀起来。例如，萨克森公爵在十二世纪继续向易北河以东扩展，先后占领了梅格林堡、波

美拉尼亚和勃兰登堡，把他的势力发展到奥得河畔。萨克森公爵领地如此广阔，他的权势之大是可想而知的。到了十三世纪初，一些大封建领主发展成为诸侯，或称为“邦君”，他们的领地也成了“邦国”。在每一个邦国里，诸侯都建立了自己的军队，他们象君主那样行使行政权和司法权，实际上就是一个独立的王国。从 1250 年开始，帝国更是处在内外交困之中：对外，皇帝对意大利的侵略战争连遭失败，犹如陷于泥潭而难于自拔；在帝国内部，诸侯之间互相兼并领土，争夺资源，力图维护和加强他们的权势，进一步削弱皇帝的权力。1268 年，皇帝康拉丁亲自出征意大利，结果战败被俘，上了断头台，斯陶芬王朝在帝国的统治也告结束。从此以后，帝国的皇位不再是世袭，而是由最有权势的诸侯选举产生。

有资格选举皇帝的诸侯称为“选侯”，主要有科隆大主教、美因兹大主教、特里尔大主教、萨克森选侯、普法耳次选侯、勃兰登堡选侯和波希米亚国王。这些选侯为了维护他们的利益，控制皇权，使之成为他们的傀儡，总是尽可能选举势力较小的诸侯当皇帝。正是由于这些选侯的争权夺利，造成了 1268 年后的五年时间里帝国没有皇帝。1273 年，他们才选举鲁道夫·哈布斯堡伯爵为帝国皇帝，称为查理一世。哈布斯堡伯爵